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張靜琳
電話：(02)8995-6000
電子信箱：dou751@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10359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17020000J_1110359726_doc2_Attach1.PDF)

主旨：農曆春節將屆，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請持續於辦理雇主、仲介或受聘僱外國人宣導活動時，加強宣導配合我國防疫措施，入境時勿攜帶動物檢疫物，並請轉知該國親友不要寄送豬肉製品等動物檢疫物至臺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111年12月20日防檢二字第1111483523D號函辦理(原函影本隨文附送)。
- 二、非洲豬瘟外語宣導素材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址：<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17894>)或本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網址：<https://fw.wda.gov.tw>)專區連結/非洲豬瘟資訊專區，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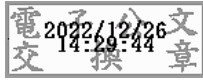
勞工處 收文:111/12/26



1110509061

2 附件隨送

副本：



裝

訂

線

